

柴桑区残联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中共九江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委办字[2003]42号）文件要求，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履行对全区残疾人的“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区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三）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实施残疾人工作社会化管理。

（五）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解困，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

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负责全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工作。

(七)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全区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法规、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八)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九)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协会工作。

(十)承担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工作。

(十一)开展全区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残联共有预算单位1个。根据工作职责，残联内设1个职能室：综合办公室。区残疾人服务中心为残联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1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编制人数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在职人数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6人（按照柴编发〔2021〕37号文件，“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原则，人员经费来源渠道和保障政策保持不变，其中3人为全额拨

款人员，3人为自收自支人员），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员小计10人（其中：移交社保退休人员6人，自收自支退休人员4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残联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3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3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残联支出预算总额为 3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3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0.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30.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残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9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0.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 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残联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残联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7.07万元，比 2024年预算增加0.89万元，增加2.46%，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

1. 项目概述：履行对全县残疾人的“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区政府委托的

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2. 立项依据：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残联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责，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保障部门行政运行正常。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通过“阳光家园计划”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帮助残疾人进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技能；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残疾人联合会

4. 实施方案：（一）合理安排资金。年初，残联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资金，制订量力而行的资金分配方案，将每项目资金下达到各对口股室，要求他们结合实际，及时制订残疾人就业创业、辅具适配、托养、助残等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领导机构、工作标准、时间进度和 workflows 等，做到思路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二）选准帮扶对象。各股室组织专门工作班子深入全区各乡镇开展调查摸底，掌握残疾人在就业创业、康复、托养、助学、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的需求，建立残疾人工作台帐，全面摸清

残疾人底子。坚持以重度残疾人及一户多残等家庭为重点，开展项目扶持，把项目所需经费予以优先保障和重点倾斜，力争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三）规范资金管理。资金的管理上，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使用。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定资金使用不出偏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区残联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规范机关财务工作行为。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残联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30.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残联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 1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